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12** 年報



A BETTER TOMORROW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美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大華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 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835,261	4,047,705	3,863,612	4,090,493	4,104,773
除稅前溢利	373,642	369,983	369,901	258,032	387,873
所得稅支出	(26,509)	(21,765)	(32,325)	(17,120)	(18,519)
本年度溢利	347,133	348,218	337,576	240,912	369,35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1,249	334,015	314,627	216,865	341,7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84	14,203	22,949	24,047	27,566
	347,133	348,218	337,576	240,912	369,354
分派	96,986	78,938	21,210	–	99,375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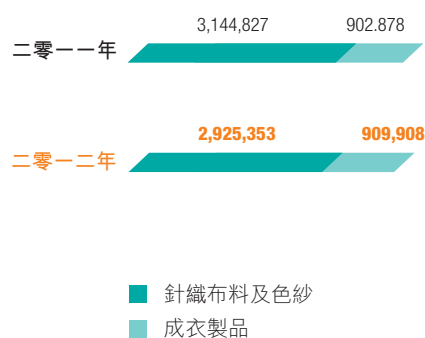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244,923	6,494,536	5,704,997	5,396,052	5,608,436
負債總額	(2,586,485)	(2,513,218)	(2,484,945)	(2,523,838)	(3,099,371)
	4,658,438	3,981,318	3,220,052	2,872,214	2,509,06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421,909	3,757,446	3,077,840	2,729,883	2,391,6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6,529	223,872	142,212	142,331	117,426
	4,658,438	3,981,318	3,220,052	2,872,214	2,509,065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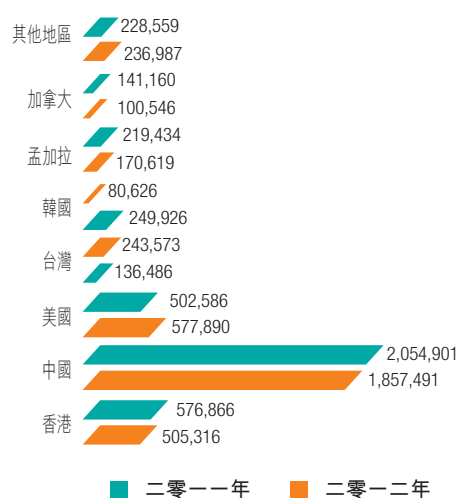
收益按業務分類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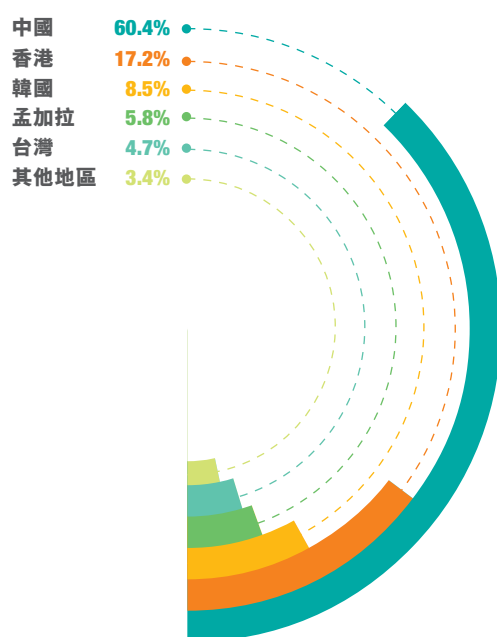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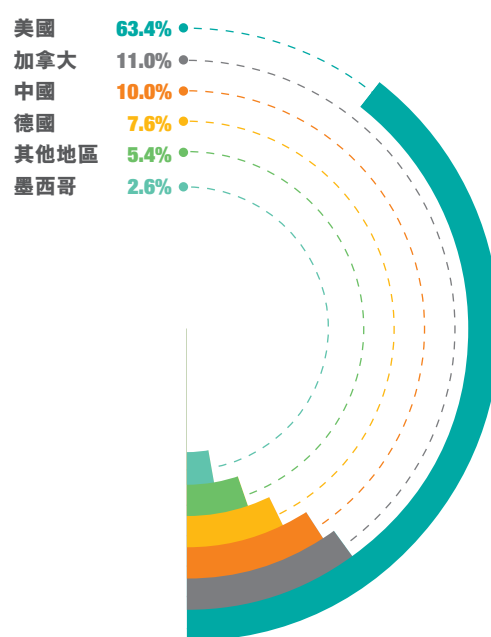
千港元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主席報告

本人非常榮幸謹此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本集團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紡織及成衣業之營商環境經歷嚴峻挑戰：出口及國內市場需求減少，棉花價格驟降及通貨膨脹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成本劇增。所有不利因素無可避免地在訂單、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方面對本集團的全球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3,835,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4,048,000,000港元）下跌約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淨收益約83,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0港元）及僱員購股權開支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之後，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51,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328,000,000港元）減少約23.5%。每股盈利為24.1港仙（二零一一年：29.5港仙）。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76.3%，而餘下約23.7%則來自成衣業務。

於回顧年度，最大的挑戰為棉花價格的大幅度下降，而棉花為紡織業的主要原材料。與上個財政年度內棉花價格逐步上升相比，棉花價格於年底由峰頂驟跌40%以上。本集團隨即改變採購策略，停止大宗棉花採購以降低損失。雖然如此，棉花價格下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因棉花價格下降限制了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之議價能力。

年內，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歐債危機仍然存在，加上中國政府面對通貨膨脹採取的財政緊縮政策同樣削弱了全球消費者信心。買家於發出訂單時在規模及頻率方面更趨謹慎。因此，於回顧年度，銷售量下降約12%，且訂單規模的縮減降低了生產量及成本效益，從而導致本集團利率降低。

主席報告



成衣業務

於回顧年度，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成衣業務分部之收益輕微上升至約9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8%。福源集團毛利減少至約14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

福源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7.9%。此乃主要因為(i)就福源集團根據年內於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所作撥備；(ii)平均售價及毛利因宏觀經濟不景氣而下降；及(iii)於柬埔寨設置新生產設備相關的開辦費用。福源集團年內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1,000,000港元，而去年的溢利包括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8,000,000港元。倘各年度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經調整後福源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2.2%（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

主要發展

上游收購

為做好準備，迎接預期逐步復甦的經濟，本集團致力優化價值鏈及經營效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長期棉紗供應商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管理層認為，該收購給本集團垂直整合生產帶來協同效應及成本利益，並預期該協同效應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在利潤方面有所反映。目前，南京新一棉供應本集團不多於20%的棉紗採購。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紡紗產能以提升南京新一棉之供應量至40%之水平，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獲得銀團貸款 1,38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自十九家國際及地區銀行組成的銀團貸款融資1,388,000,000港元，為期三年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93%計息。該貸款主要用以為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的92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就位後，董事有信心實現業務目標並有效地計劃日後擴展。



主席報告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棉花價格穩定在每噸人民幣19,800元之水平。鑒於中國政府頒佈之「2012年度棉花臨時收儲預案」，基本上保證了棉花的基本價為每噸人民幣20,400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加上全球市場充足棉花供應，棉花價格波動的可能性已降低。因此，本集團訂單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逐漸恢復正常，且財務狀況亦因原材料庫存調低而趨向穩健。



儘管全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紡織品及成衣之需求存在於不同的經濟週期。於過去兩年的困難時期，不少廠商退出市場，令行業總產能降低，但反而加強了本集團於市場整合中之領導地位。展望未來，董事會不斷審視及調整發展策略以減輕任何阻礙本集團發展之威脅。本集團亦積極實施上游整合及工廠搬遷等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探索新商機以振興成衣及零售分部。所有措施將推動本集團於此富有挑戰性的時期向前發展，且更重要的是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仍滿懷抱負，專注成為世界領先的紡織及成衣製造商之一，並致力於在不同的經濟及市場週期中取得最佳業績。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管理層和員工於艱難的一年所作出之傑出貢獻和不懈努力，亦真誠感謝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不懈之支持。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研討及 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約5.2%至約3,835,0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之收益減少約7.0%至約2,925,000,000港元，佔綜合收益約76.3%。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業務之收益約為910,000,000港元，較去年略微增加約0.8%，佔綜合收益約23.7%。

於回顧年度，棉花價格由頂峰驟跌逾40%，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此外，不斷上漲的勞動力成本、燃料成本，以及人民幣升值給經營環境不斷增加壓力。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8.7%，而去年則約為19.0%。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00,000港元）。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之約280,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約3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一間附屬公司員工授出購股權而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11,000,000港元以及於南京、柬埔寨及約旦新建立廠房的額外營運開支。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約5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約6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及國內銀行利率增加。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7,244,9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4,536,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013,1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23,7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573,3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9,51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4,421,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57,44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一年：2.4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項，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約11%（二零一一年：23%）。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42,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61,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柬埔寨、約旦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65人、約2人、約1,120人、約470人、約950人及約5,00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全年總收益21.4%，而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8.8%。

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4.1%，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7.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1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5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63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現為福源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源超先生，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26年紡織業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逾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蔡先生現為福源集團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1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64歲，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彼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57歲，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郭先生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45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福源集團之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3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57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負責監控成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施榮旋先生，58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擁有逾37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凌基先生，39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廣色紗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與分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約38,684,000港元，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權。有關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41,53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約928,080,000港元之累計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李銘洪先生、李源超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且遵照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者，則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iii) 乃(a)按協議條款訂立；或(b)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v) 所涉及金額並無超出與聯交所議定的有關上限金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源集團之附屬公司訂有交易。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布料	101,657	36,467
銷售色紗	4,458	1,379
供應蒸汽及電力	4,131	3,674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

董事會報告

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962,000股普通股(L) (附註2)	22.75% (附註24)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 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39.4%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7)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2)	0.80%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L)	0.06%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962,000股股份(L) (附註3)	22.75% (附註2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4,000股股份(L)	0.1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 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39.4%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7)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3)	0.80%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L)	0.0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80,000股股份(L)	0.52%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21.2%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5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4)	72.5%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5)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L) (附註6)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1)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L)(附註7)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0)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9)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2)	100%
	竣星有限公司(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2)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1)	100%

董事會報告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 一份配額(L)(附註14)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元之 普通股(L)(附註8)	100%
	彩裕有限公司(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2)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7及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L)(附註7)	100%
	Gojifashion Inc.(附註1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1)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2)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7及2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L) (附註7)	100%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100%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30,000,000港元(L) (附註16)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L) (附註21)	100%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5,000,000港元(L) (附註22)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7)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8)	100%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7)	受控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元之 普通股(L)(附註23)	100%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0,000股股份(L)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該等股份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及 Sure Strategy Limited 持有，其中 Sure Strategy Limited 由蔡連鴻先生之全資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擁有 49% 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51%。
5.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之全資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6. 該等股份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10.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51% 權益。
11.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2.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3.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 權益。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乃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6. 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40% 及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
17.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8. 儘管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仍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9.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2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td.。
21. 該等股份由One Sino Limited 持有。
22. 該註冊股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3. 該等股份由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4.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持有本公司逾30% 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融資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351,962,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75%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351,96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2.75%
Madian Star Limited	351,962,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75%
Yonice Limited	351,96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22.75%
Trustcorp Limited	703,924,000 (L)	信託人(附註2、3及4)	45.49%
Newcorp Ltd.	703,924,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45.49%
何婉梅	351,962,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22.75%
柯桂英	353,816,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22.8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26,605,053 (L)	投資經理	14.6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 Madian Star Limited 及 Yonice Limited 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 由 Newcorp Ltd. 全資擁有。
5.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6.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向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主席李銘洪先生、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至14頁內。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企業策略及釐定整體政策。各董事會成員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年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於有關之定期會議進行以下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 (2)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3)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

除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外，倘董事會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召開其他會議。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4/4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4/4
李源超先生	3/4
蔡連鴻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4/4
郭思治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訂下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書面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規定。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并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為董事之提名人，供其審議及批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故提名委員會並未就此於回顧年度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概無董事可就其本身薪酬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進行以下事項：

- (1) 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2) 根據彼等之表現檢討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2,731,000港元之審核服務：

約1,538,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作為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2)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4)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3/3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3/3
郭思治先生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並無分歧。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 33 頁至第 100 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3,835,261	4,047,705
銷售成本		(3,119,141)	(3,277,190)
毛利		716,120	770,515
其他收入		20,154	14,1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5,747	19,285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3	85,047	—
分銷及銷售成本		(72,044)	(87,1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5,099)	(280,261)
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上市費用		—	(13,110)
銀行借貸之利息		(64,187)	(53,386)
其他開支	33	(2,096)	—
除稅前溢利		373,642	369,983
所得稅支出	10	(26,509)	(21,765)
本年度溢利	11	347,133	348,21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即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		70,106	160,1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7,239	508,3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249	334,0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84	14,203
		347,133	348,2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113	492,6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26	15,706
		417,239	508,344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4.1 仙	29.5 仙
攤薄		24.1 仙	29.5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59,284	2,325,219
預付租約租金	15	183,536	21,500
投資物業	16	31,000	—
商譽	17	6,614	6,185
無形資產	18	1,000	1,000
其他資產		26,040	18,9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899	1,5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76	9,778
		3,013,249	2,384,11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04,597	2,239,74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103,280	916,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4,363	236,589
預付租約租金	15	4,568	518
衍生金融工具	23	22,185	7,853
可回收稅項		3,65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099,022	709,479
		4,231,674	4,110,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94,381	390,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53,779	213,958
應付股息		93	659
應付稅項		83,362	75,1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7	1,472,690	1,031,508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28	—	12,439
衍生金融工具	23	8,833	—
		2,013,138	1,723,700
流動資產淨值		2,218,536	2,386,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1,785	4,770,8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474	12,226
儲備		4,406,435	3,745,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1,909	3,757,4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6,529	223,872
總權益		4,658,438	3,981,31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7	484,526	780,236
遞延稅項負債	31	88,821	9,282
		573,347	789,518
		5,231,785	4,770,836

載於第33頁至第100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分佔 附屬公司 淨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622,769	3,077,840	-	142,212	142,212	3,220,0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34,015	334,015	-	14,203	14,203	348,2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8,623	-	-	158,623	-	1,503	1,503	160,1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8,623	-	334,015	492,638	-	15,706	15,706	508,344
已宣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42,564	(42,564)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36,374	(36,374)	-	-	-	-	-
撥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ii)	-	-	(7,491)	-	-	-	-	-	(7,491)	-	71,478	71,478	63,987
配售新股份，扣除發行成本(附註29)	1,300	226,058	-	-	-	-	-	-	227,358	-	-	-	227,35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84	27,992	-	-	-	-	(28,176)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01	17,635	-	-	-	-	(17,736)	-	-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33,026)	-	(33,026)	-	-	-	(33,026)
派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6,673)	(16,673)	(16,673)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之 基於股份付款	-	-	-	-	-	-	-	-	-	8,179	-	8,179	8,179
於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	-	-	-	-	-	-	127	127	(127)	-	(127)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供款	-	-	-	-	-	-	-	-	-	-	3,097	3,097	3,09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26	1,239,774	(5,530)	39	76,229	556,735	-	1,877,973	3,757,446	8,052	215,820	223,872	3,981,3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41,249	341,249	-	5,884	5,884	347,13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8,864	-	-	68,864	-	1,242	1,242	70,10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8,864	-	341,249	410,113	-	7,126	7,126	417,239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48,903	(48,903)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48,083	(48,083)	-	-	-	-	-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而發行股份(附註29)	2,575	295,630	-	-	-	-	-	-	298,205	-	-	-	298,20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11	26,699	-	-	-	-	(27,010)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362	25,622	-	-	-	-	(25,984)	-	-	-	-	-	-
現金支付股息	-	-	-	-	-	-	(43,992)	-	(43,992)	-	-	-	(43,992)
派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5,488)	(5,488)	(5,488)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 之基於股份付款	-	-	-	-	-	-	-	-	-	11,156	-	11,156	11,156
於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	-	-	-	-	-	-	137	137	(137)	-	(137)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74	1,587,725	(5,530)	39	76,229	625,599	-	2,122,373	4,421,909	19,071	217,458	236,529	4,658,4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為數1,961,000港元金額與收購江門冠輝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40%之股權有關。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門工廠60%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門工廠40%之權益。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值之差額，以二零零一年一月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按每股0.6港元發行11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計劃之一部分(「分拆」)。根據該分拆，福源集團募集所得款項總額70,8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6,813,000港元前)，且本公司於福源集團之實際權益由51%攤薄至37.26%。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福源集團71.96%之股權)保留對福源集團之控制權。分拆所得款項淨額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間之差額約7,491,000港元已於特別儲備中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73,642	369,98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491	208,009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85,04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6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181)	(15,73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20	(1,110)
利息收入		(9,863)	(1,953)
銀行借貸利息		64,187	53,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以及預付租約租金		854	(579)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799	(322)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		11,156	8,17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3,008	501
撇減存貨		1,564	—
其他		—	70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0,068	621,072
存貨減少(增加)		556,606	(537,72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54,421)	71,1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601	(98,29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34,964)	(39,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18,204)	67,01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及所得款項		10,682	7,878
經營所得現金		734,368	91,933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64,187)	(53,3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585)	(12,77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32)	(12,586)
已付海外稅項		(149)	(241)
已收利息		9,863	1,9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50,878	14,89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88)	(93,056)
購置投資物業		(24,73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76)	(9,778)
收購附屬公司		19,4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326	26,356
其他資產增加		—	(18,916)
購置無形資產		—	(5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144)	(95,89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486,062)	(264,508)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3,992)	(33,026)
貸款安排費預付款	(29,099)	—
償還結構性借貸	(17,238)	(17,16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488)	(16,673)
償還按揭貸款	(1,264)	(20,618)
新借銀行貸款	350,402	218,912
票據、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所得之款項淨額	75,095	80,214
新借按揭貸款	14,539	—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227,358
攤銷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63,98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0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3,107)	241,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77,627	160,5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9,479	547,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16	1,1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9,022	709,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額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採用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及第7號(修訂本)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詮釋第20號	

-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對本集團就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所作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之分類及測量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申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倘公平值之變動金額來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則有關金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按公平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預期將不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有關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組五項有關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之三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風險或利益，以致可變之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之共同合作或合資之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要求對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該等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早應用可獲認可，但該等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基於現有集團架構，應用該等五項準則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特別情況下)，規定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僅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現時規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擴大至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且採納該等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之事項；及(b)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納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地變更。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所付換取貨物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為達至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為負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據以進調整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類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對商譽進行監管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進行合計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界定之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經常)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內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次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或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於實體之經濟活動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並就確認本集團於隨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主要為本集團淨投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期間內損益表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運送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數額能被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發展中，於建築期間撥回的預付租約租金計入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的形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根據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份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該成份明顯屬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約租金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撥回，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約租金無法在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因屬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於權益內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下(倘適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金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金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該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支出入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於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則屬例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算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價值乃推定為通過出售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於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內持有，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項推定被駁回。

現有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現有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該項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分類依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而購入；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股份股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發行股份而作出。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該負債首次確認後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作購回用途而產生；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區別之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最近有實際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為而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且為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結構性借貸。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損益內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值包括金融負債之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按最初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應收款項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尚未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未於損益內確認扣除為止。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被本公司以股份賬面值記作增發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餘額被記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之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認股權名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當日按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或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以不利於僱員之方式(例如透過增長歸屬期或透過修訂或增加表現情況而非市場狀況)修訂歸屬條件時，當應用歸屬條件處理規定時，該等經修訂歸屬條件並不作考慮。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期間假設並無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1,103,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6,238,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5,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31,000港元))。

撇減存貨

管理層檢討各報告期末所列之存貨，並對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營運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撇減。撥備乃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的最近期市值釐定。倘確認淨值低於預期，則會作出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04,5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9,7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9,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18,000港元)以及加速會計折舊(見附註31)之可扣減暫時差額57,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226,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對未來溢利走勢之預測發生變化，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由於缺乏市場報價，該等合約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技術涉及若干輸入及假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到期前之時間及波幅等等。該等輸入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合約之公平值產生影響，詳情見附註23。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7及28所披露之借貸、於附註24披露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貨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8,238	1,628,9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22,185	7,853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262,432	2,202,27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8,833	—
結構性借貸—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12,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結構性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並以當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分購買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於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預期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主要安排以對沖人民幣及美元之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	2	27,410	15,905

因為港元在匯率上與美元掛鈎，所以上述金額不包括美元／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當中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相關外幣結餘於各附註披露。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之匯率波動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尚未償還之貨幣項目，並將其換算按5%匯率調整。該敏感度分析包括公司間結餘，其金額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倘若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升值5%，本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后溢利將增加：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收益：		
— 人民幣	1,147	666

誠如附註23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平倉的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亦讓本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所有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將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基於該等合約之條款，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以及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126,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513,000港元)以及(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以及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14,9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3,000港元)。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因為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可變因素以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可變因素。

概無呈列未平倉之非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此乃由於其名義金額為小，且其影響細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27)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審視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附註23)，然而，該等利率掉期並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所有銀行借貸(附註27)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利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會減少約10,2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6,000港元)或增加約8,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所致。該等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由於影響甚微，故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到期結構性借貸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編製。尤其是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乃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金額未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已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期利率而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而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機尤為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	116,357	144,577	44,282	-	305,216	305,216
應付款項	2.41%	934,499	83,417	468,510	491,050	1,977,476	1,957,216
銀行借貸							
		1,050,856	227,994	512,792	491,050	2,282,692	2,262,432
衍生工具－淨付款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272)	(617)	(1,948)	6,821	3,984	3,920
外幣合約		-	271	-	-	271	271
利率掉期		-	-	-	4,861	4,861	4,642
		(272)	(346)	(1,948)	11,682	9,116	8,833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	176,751	150,804	62,977	-	390,532	390,532
應付款項	1.82%	892,908	143,353	93,759	801,692	1,931,712	1,811,744
銀行借貸							
		1,069,659	294,157	156,736	801,692	2,322,244	2,202,276
結構性借貸	2.25%	-	6,254	6,289	-	12,543	12,439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通知或少於一個月」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賬面總額分別為807,520,000港元及890,866,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有關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然而，按照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 於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貸	1.99%	246,612	222,596	309,925	37,112	816,245	807,520
二零一一年 銀行借貸	2.11%	524,681	96,950	260,424	20,241	902,296	890,866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i)蒙特卡羅模擬模型(Monte Carlos Simulation Model)，(ii)拋補利率平價模式或(iii)基於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到期而適用之利率收益曲線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使用除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

	二零一二年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	22,168	22,18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13	3,920	8,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7,853	7,85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				
結構性借貸	—	12,439	—	12,439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公平值收益(附註)：	
— 已變現	7,878
— 未變現	7,853
結算	(7,8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3
於合約日期收取之溢價	(1,552)
公平值收益(附註)：	
— 已變現	1,277
— 未變現	19,800
結算	(9,1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48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9「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內。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925,353	3,144,827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909,908	902,878
	3,835,261	4,047,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種類。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25,353	909,908	3,835,261	—	3,835,261
分類間銷售	106,115	—	106,115	(106,115)	—
總計	3,031,468	909,908	3,941,376	(106,115)	3,835,261
業績					
分類業績	437,569	22,345	459,914	(179)	459,7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5,5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599)
融資成本					(64,187)
除稅前溢利					373,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44,827	902,878	4,047,705	–	4,047,705
分類間銷售	37,846	–	37,846	(37,846)	–
總計	3,182,673	902,878	4,085,551	(37,846)	4,047,705
業績					
分類業績	385,791	57,258	443,049	–	443,0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274)
融資成本					(53,386)
除稅前溢利					369,983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而未經分配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執行董事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61,864	459,398	6,121,262
未分配資產			1,123,661
綜合總資產			7,244,923
負債			
分類負債	349,594	120,141	469,735
未分配負債			2,116,750
綜合總負債			2,586,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60,789	415,572	5,776,361
未分配資產			718,175
綜合總資產			6,494,536
負債			
分類負債	513,581	89,825	603,406
未分配負債			1,909,812
綜合總負債			2,513,21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7,696	43,836	141,532
折舊	227,064	14,427	241,49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85,047	—	85,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12)	158	(85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0	—	1,12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911	97	3,008
撇減存貨	—	1,564	1,5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5,769	10,119	95,888
折舊	192,646	15,363	208,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預付租約租金	71	508	57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09	92	50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110	—	1,110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05,316	576,866	95,249	53,539
中國	1,857,491	2,054,901	2,884,769	2,296,345
美國	577,890	502,586	2	102
韓國	249,926	80,626	—	—
孟加拉	170,619	219,434	—	—
台灣	136,486	243,573	—	—
加拿大	100,546	141,160	—	—
其他	236,987	228,559	5,290	13,696
	3,835,261	4,047,705	2,985,310	2,363,68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服務。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181	15,731
匯兌收益淨額	5,677	1,5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62	—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799)	322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20)	1,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及預付租約租金	(854)	579
	15,747	19,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0,344	14,878
—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126	16,878
— 海外所得稅	—	151
	26,470	31,9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4	(12,190)
	26,654	19,717
遞延稅項(附註31)	(145)	2,048
	26,509	21,765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盈利年度開始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免 50%。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照本年度 12.5% 之減免稅率繳稅。該稅務減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3,642	369,983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1,651	61,0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724	5,3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445)	(49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0)	(36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4	21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稅項豁免	(39,856)	(39,480)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196	4,08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4	(12,190)
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賺取之 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4,231	3,627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26,509	21,76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16,600	17,041
其他僱員成本	344,275	301,412
僱員成本總額	360,875	318,453
核數師酬金	3,306	2,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491	208,00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3,008	501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63,676	53,386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511	—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1,908	4,880
銀行利息收入	9,863	1,953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總數約為26,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52,000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一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達鴻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Phaisalakani Vichai (戴敬柳) 千港元	郭思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	-	-	990	180	180	180	1,53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1,476	2,320	-	-	-	10,516
表現獎金(附註)	1,940	1,940	68	410	-	-	-	4,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82	18	-	-	-	196
酬金總額	5,348	5,348	1,626	3,738	180	180	180	16,600
二零一一年								
袍金	-	-	-	-	180	180	180	5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0	3,360	1,476	2,395	-	-	-	10,591
表現獎金(附註)	2,320	2,320	549	525	-	-	-	5,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82	18	-	-	-	196
酬金總額	5,728	5,728	2,107	2,938	180	180	180	17,041

附註：表現獎金乃按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二零一一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本集團最高薪酬之僱員並非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	1,080
表現獎金	320	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454	1,55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及(ii)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5%至20%(二零一一年：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 (二零一一年：3.0 港仙)	48,083	36,37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 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4.0 港仙)	48,903	42,564
	96,986	78,938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一年：4.0 港仙)達 38,68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8,093,000 港元)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其經參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刊發當日之 1,547,356,666 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發行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41,249	334,01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113)	(11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41,136	333,89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3,699,608	1,131,024,311

由於本公司各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38,890	33,345	46,355	40,661	28,142	1,366,027	3,453,420
匯兌調整	113,162	1,947	1,844	1,614	863	82,656	202,086
添置	2,919	609	3,818	1,697	5,193	80,652	94,888
轉撥	1,653	(1,653)	—	—	—	—	—
出售	—	—	(689)	(95)	(1,366)	(346)	(2,4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6,624	34,248	51,328	43,877	32,832	1,528,989	3,747,898
匯兌調整	78,588	835	1,370	1,278	662	59,590	142,323
添置	59,151	1,304	10,796	18,177	2,893	49,211	141,53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置 (附註33)	241,263	—	2,623	197	2,333	215,372	461,788
轉撥	36,387	(36,387)	—	—	—	—	—
出售	—	—	(1,556)	(1,763)	(2,227)	(29,712)	(35,2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2,013	—	64,561	61,766	36,493	1,823,450	4,458,283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7,325	—	33,588	16,570	20,936	806,301	1,144,720
匯兌調整	18,270	—	1,417	536	671	50,924	71,818
本年度撥備	71,515	—	4,474	3,268	3,925	124,827	208,009
出售時撇銷	—	—	(569)	(126)	(934)	(239)	(1,8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10	—	38,910	20,248	24,598	981,813	1,422,679
匯兌調整	14,127	—	839	382	509	37,050	52,907
本年度撥備	94,287	—	4,658	3,657	3,402	135,487	241,491
出售時撇銷	—	—	(1,515)	(1,403)	(2,027)	(13,133)	(18,0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524	—	42,892	22,884	26,482	1,141,217	1,698,9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6,489	—	21,669	38,882	10,011	682,233	2,759,2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9,514	34,248	12,418	23,629	8,234	547,176	2,325,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2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10%－20%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 $\frac{2}{3}$ %－2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以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中國
- －香港
- －約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970,623	1,662,055
33,350	34,736
2,516	2,723
2,006,489	1,699,514

15. 預付租約租金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88,104	22,018
4,568	518
183,536	21,500
188,104	22,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0,33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而釐定。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4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4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部。該分類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折現率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二零一一年：4%)增長率。超過預算期之增長率乃根據管理預測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演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總額超過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無形資產指附註8內成衣產品部門收購之商標。雖然商標有7年註冊期限，董事認為，其註冊期限屆滿後可以較低成本延期，因此實際上有無限的使用期限。因此，並無就商標作出攤銷，而減值測試將定期執行。

商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計入成衣製品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確定並無商標減值。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折現率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此增長率乃按照管理層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總額超過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937,585	1,412,509
在製品	405,315	470,758
製成品	461,697	356,476
	1,804,597	2,239,743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47,444	664,87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項	361,064	255,393
減：呆賬撥備	(5,228)	(4,031)
	1,103,280	916,23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784,166	665,588
61至90日	174,473	168,987
91至120日	114,760	62,596
120日以上	29,881	19,067
	1,103,280	916,238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443	1,410
人民幣	5,058	9,129
美元	134,439	53,96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檢討每名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確定任何信貸風險。

於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應收貿易賬款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動。

總賬面值為35,6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6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該應收款項在報告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5,813	—
120日以上	29,881	19,067
	35,694	19,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故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採用內部評估之方式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及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並無發現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進行貼現(附有追溯權)。由於本集團仍就該等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追溯權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61,0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393,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31	5,640
匯兌調整	77	98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20	—
撥回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	(1,110)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	(597)
年終結餘	5,228	4,03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當作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買原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139,475	219,998
貸款安排費預付款項(附註)	29,099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23	12,585
其他	9,266	4,006
	194,363	236,589

附註：貸款安排費直接歸於銀團貸款融資1,388,00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報告日後提取。該費用將於初始確認時自銀行借貸中扣除，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附註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 結構性	(i)	3,920	—	22,168	7,853
— 非結構性	(ii)	271	—	17	—
利率掉期	(iii)	4,642	—	—	—
		8,833	—	22,185	7,85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i)蒙特卡羅模擬模型、(ii)拋補利率平價模式或(iii)以與衍生金融工具屆滿期限匹配之適用利率收益曲線為基準之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附註：

- (i) 本集團訂立美元／人民幣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該合約要求本集團按合約列明介乎6.335至6.80之匯率每月沽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若干該等合約載有觸及失效機制，在若干情況下將會自動終止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面值總額為1,062,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76,000,000美元），當中未計及可能導致提早終止合約之潛在觸及失效機制。該等合約之屆滿期介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貨幣兌換	屆滿日期
1份合約出售240,000歐元	1歐元：1.34美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份合約購買17,708,421港元	1人民幣：1.2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其將掉期利率介乎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浮動利率至固定年率3.56%）名義金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率掉期將按季度進行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項目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3.30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4.05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8,653	34,836
英鎊	2	7,249
加元	—	87
歐元	458	638
人民幣	21,756	6,776
美元	7,526	9,731

2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70,099	240,400
61至90日	14,855	93,754
90日以上	9,427	55,862
	294,381	390,016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獲授之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1,636	2,413
人民幣	1	2
美元	5,263	33,412
加元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9,772	25,608
應計費用	65,245	49,891
收取客戶按金	31,427	137,943
其他	7,335	516
	153,779	213,958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47,200	1,190,09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應收賬項	361,064	255,393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16,484	347,059
按揭貸款	32,468	19,194
	1,957,216	1,811,744
分析為：		
— 有抵押	287,853	53,946
— 無抵押	1,669,363	1,757,798
	1,957,216	1,811,744
銀行貸款(並無載有按要求 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665,170	140,642
一年至兩年	484,526	290,911
兩年至三年	—	489,325
小計	1,149,696	920,878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773,460	872,944
一年至兩年	3,303	1,307
兩年至三年	3,341	1,342
三年至四年	3,276	1,378
四年至五年	2,181	13,895
五年以上	21,959	—
小計(列為流動負債)	807,520	890,866
總計	1,957,216	1,811,74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472,690)	(1,031,508)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484,526	780,236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續)

上述包括銀團貸款融資74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計息，為期四年(二零一一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厘，為期四年)。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85厘至年利率2.7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年利率加0.85厘至年利率2.50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年利率1.1倍至1.2倍(二零一一年：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5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0厘)。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年利率1.04厘至7.98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75厘至5.02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3,722	71,475
美元	53,606	18,997

28. 結構性借貸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所有結構性借貸已於年內償還。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64,099,158	10,64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18,352,871	184
配售新股(附註ii)	130,000,000	1,3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i)	10,102,444	1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2,554,473	12,22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33)	257,584,430	2,57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v)	31,038,250	31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v)	36,179,513	3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7,356,666	15,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5352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8,352,8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83港元之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237,900,000港元。配售乃向獨立投資者提出。配售價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配售條款訂立當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12.02%。為數約10,542,000港元之安排費用已抵銷股份溢價。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7556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0,102,4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8702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1,038,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7182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6,179,5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訂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及終止當時本公司之現時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零一年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行使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

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二零一一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過去兩年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33,246	-	533,246	(533,246)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66,491	-	1,066,491	(1,066,491)	-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33,246	-	533,246	(533,246)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66,491	-	1,066,491	(1,066,491)	-
李源超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99,736	-	1,599,736	(1,599,736)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732,719	-	3,732,719	(3,732,719)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65,964	-	4,265,964	(4,265,964)	-
蔡連鴻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99,736	-	1,599,736	(1,599,736)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732,719	-	3,732,719	(3,732,719)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65,964	-	4,265,964	(4,265,964)	-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635,947	-	24,635,947	(24,635,947)	-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2.85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100,066	(10,664,912)	29,435,154	(29,435,154)	-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2.9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420,013	(8,531,928)	31,888,085	(31,888,085)	-
				127,552,338	(19,196,840)	108,355,498	(108,355,498)	-
年終可行使				127,552,338		108,355,498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75	2.89	2.72	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b) 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福源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福源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福源集團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福源集團之股東（不時參照福源集團當時已發行之股本）之特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獲得福源集團之股東之特別批准後，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福源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限制期間所規限。福源集團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b) 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福源集團購股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福源集團董事											
劉國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5,350,000	-	5,350,000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5,350,000	-	5,350,000	-	-	5,350,000
僱員											
吳子綸先生 (附註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21,000,000	-	21,000,000	-	-	21,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	37,000,000	-	37,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i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10,200,000	(650,000)	9,550,000	-	(700,000)	8,8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	5,920,000	(455,000)	5,465,000
					-	41,900,000	(650,000)	41,250,000	42,920,000	(1,155,000)	83,015,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附註：

- 授予吳子綸先生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10所載之個人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其他僱員包括與福源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福源集團僱員(福源集團董事除外)。
- 年內,概無上述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福源集團授予合資格僱員41,900,000份購股權。該授出於福源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合資格僱員仍然受聘於福源集團方可作實。授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福源集團及福源集團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同意採用兩年的歸屬期及修訂所授出購股權之行權期(「修訂」)。由於修訂延長歸屬期且不利於合資格僱員,故福源集團在釐定授出開支何時在損益內支銷時僅考慮授出當日所施加的歸屬條件(即就會計目的而言購股權視作在福源集團上市當時已完全歸屬合資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福源集團已向福源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44港元。福源集團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844港元及福源集團股份之收市價於授出日期為0.81港元。該等購股權歸屬期為兩年，並於授出日期五週年止期間可行使。

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最佳估計為準。購股權價值因變數隨著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而改變。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首次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授出」)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6港元(估計)	1.13港元
行使價	0.6港元	0.844港元
次佳行使因素	1.8	1.8
預期波幅	50%	64%
預期期限	9.8年	5年
預期股息率	5.6%	2%
無風險利率	1.93%	1.74%

首次授出及第二次授出之公平值分別約為8,179,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福源集團經參考歸屬期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1,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79,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首次授出的歸屬期已被修訂，福源集團經參考歸屬期在並無考慮修訂之情況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8,179,000港元。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互相抵銷後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1,518
遞延稅項負債	(88,821)	(9,282)
	(86,922)	(7,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下表載列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因業務 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 物業、廠房 及設備進行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及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息預 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29	-	5,387	-	5,716
在損益(計入)扣除	-	(1,063)	(300)	3,627	(216)	2,0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	(734)	(300)	9,014	(216)	7,7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79,296	-	-	-	-	79,296
匯兌差額	-	-	-	7	-	7
在損益(計入)扣除	(2,309)	(21)	300	4,231	(2,346)	(1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87	(755)	-	13,252	(2,562)	86,9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9,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18,000港元)。虧損18,6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期內屆滿。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9,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定期地結轉。

本集團亦就加速會計折舊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62,3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674,000港元)。已就為數4,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57,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22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環譽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3)之代價乃以發行本公司257,584,430股普通股支付。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3。
- (ii) 以股代息取代現金之詳情載於附註29。

33. 收購附屬公司**(a) 收購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環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其從景時投資有限公司(「景時」)收購環譽(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環譽收購事項」)。

景時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及(ii)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50%。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環譽擁有南京新一棉全部股權，南京新一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環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其上游生產線運作。

(b) 收購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Tren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投資控股公司Global Trend的全部股權(「Global Trend收購事項」)。

Global Trend擁有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後者於約旦註冊成立，從事服飾產品製造。

董事認為，Global Trend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擴大其產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有關收購事項之已轉讓代價、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

已轉讓代價

	附註	環譽 千港元	Global Tren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4,000	4,000
應付代價		—	3,500	3,500
股份代價	(i)	298,205	—	298,205
		298,205	7,500	305,705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562	10,226	461,788
預付租約租金		164,367	—	164,367
其他資產		7,124	—	7,124
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租金		3,252	—	3,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39	2,293	23,4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5,152	10,204	25,356
存貨		163,754	74	163,8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872)	(15,726)	(187,598)
應付稅項		(5,544)	—	(5,54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86,386)	—	(186,3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296)	—	(79,296)
		383,252	7,071	390,323
議價收購收益	(iii)	85,047	—	85,04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iv)	—	429	429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4,000)	(4,0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39	2,293	23,432
		21,139	(1,707)	19,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7,584,430股普通股支付。該等股份自發行日期起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情況下於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股份之公平值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自由買賣股份之市價計算並計入因轉讓限制影響而折讓14.87%。
- (ii) 由於預計合約總現金流量悉數收回，收購之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i) 環譽收購事項議價收益主要由於自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至環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市價下降所引致。
- (iv) 商譽歸屬於另外一間離岸生產單位產生之潛在收益。預期該收購概無產生商譽可作扣減稅項用途。
- (v) 收購相關成本2,096,000港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而直接確認為年內開支並列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項目下。
- (vi) 本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包括分別由環譽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157,029,000港元及6,339,000港元。Global Trend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本年度收益及虧損可忽略。
-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應為3,910,149,000港元，且本年度之溢利應為355,929,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於釐定上述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vii) 如附註37(ii)所披露，南京新一棉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因此，南京新一棉與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收益及溢利不包括在上述事項之內。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92	50,461
投資物業	31,000	—
預付租約租金	18,387	4,141
其他資產	7,124	—
	158,303	54,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0,717	48,174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約租金	8,316	6,5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02	5,5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12	7,761
	21,414	13,337

以上包括對關連人士之租賃承擔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00港元），而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議足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84,334	1,521,7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9,712	641,617
其他	641	1,727
	2,534,687	2,165,093
其他應付款項	1,737	1,1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2	35,621
	3,369	36,804
	2,531,318	2,128,2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74	12,226
儲備(附註)	2,515,844	2,116,063
	2,531,318	2,128,289

附註：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68,089	39	—	455,188	1,423,316
本年度溢利	—	—	—	500,000	500,000
已宣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42,564	(42,564)	—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36,374	(36,374)	—
配售新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226,058	—	—	—	226,058
根據以股代息就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27,992	—	(28,176)	—	(184)
根據以股代息就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7,635	—	(17,736)	—	(101)
現金支付股息	—	—	(33,026)	—	(33,0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9,774	39	—	876,250	2,116,063
本年度溢利	—	—	—	148,816	148,816
已宣派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48,903	(48,903)	—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之成本	—	—	48,083	(48,083)	—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股份	295,630	—	—	—	295,630
根據以股代息就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26,699	—	(27,010)	—	(311)
根據以股代息就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25,622	—	(25,984)	—	(362)
現金支付股息	—	—	(43,992)	—	(43,9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7,725	39	—	928,080	2,515,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披露

除附註33所披露之環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 (i) 年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董事李銘洪先生(彼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家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年內及於環譽收購事項(附註33)前，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154,8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4,947,000港元)之棉紗。於環譽收購事項日期，本集團亦於南京新一棉存有金額60,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137,000港元)作為購買按金。

於環譽收購事項前，南京新一棉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購買價值75,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536,000港元)之服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加美存有金額約13,2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34,000港元)作為交易按金。

加美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集團(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蔡連鴻先生於該家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集團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為493,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集團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不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已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上述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v)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804	18,345
僱用後福利	250	250
	18,054	18,5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28,300,000港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福源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其中福源集團將擁有及控制該附屬公司51%之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品牌服裝及其他產品。根據股東協議，福源集團(i)按面值認購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ii)爭取達3,000,000美元之資金作為該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獲得總額1,38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貸款安排費預付款為29,099,000港元。銀團貸款之全部金額已於報告日期後提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彩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色紗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37.3	37.3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源集團 （附註v）	百慕達	普通股 4,380,000港元	37.3	37.3	-	-	72.5	72.5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vi）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37.3	37.3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環譽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vi）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26.1	26.1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 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vi)	印尼	普通股 300,000 美元	37.3	37.3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Sure Strate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51	51	-	-	51	51	投資控股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vi)	澳門	100,000 澳門幣	37.3	37.3	-	-	100	100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vi)	約旦	普通股 50,000 約旦元	37.3	37.3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 港元 遞延股份 (附註i) 8,000,000 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IVCO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 美元 優先股 3,300 美元 (附註ii)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新會冠華」)(附註iii)	中國	20,944,510 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6,595,167 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色紗整染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江門冠輝製衣 有限公司(附註iii及vi)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37.3	37.3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ii及v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37.3	37.3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江門冠達」)	中國	(附註iv)	60	60	-	-	60	60	助劑混合
南京新一棉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0美元	100	-	-	-	100	-	製造及銷售紗線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獲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OL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持有，最少附有接獲VCOL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v)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門冠達之經核實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v) 福源集團由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 Limited控制。
- (vi) 該等公司為福源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間接控制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